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與協助研究生在學期間之課業學習及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依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績優入學獎學金、系所獎助學金之發給對象、金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績優入學：發給碩士班甄試入學第一名、碩士班考試入學第一名。以入學當學年度校方分配本項金額均分之。
二、系所獎助：
（一）獎學金：發給研究生（不包含績優入學生、陸生、僑生、外籍生。）第一學年為主。以入學當學年度校方分配系所獎助學金總金額之 30% 均分之。
（二）助學金：一、二年級研究生均得申請，以當學年度校方分配系所獎助學金總金額之 70% 均分之。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校方所分配之補助款。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系碩士班諮詢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 第六條 領取系所助學金之研究生，需義務協助本系有關研究、教學或專業教室管理等行政工作。有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6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